



大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2)通过]

56/147. 人权教育

大会，

考虑到 2001年4月25日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教育作为教育政策优先事项的重要性的第2001/61号决议，¹

考虑到 2001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权教育的第2001/38号决议，

深信 人权教育和信息有助于形成符合男女老幼尊严的发展概念，照顾到社会上所有年龄的特别脆弱群体，如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

考虑到 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深信 人权教育是发展的一个关键，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² 所载关于在实现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中期全球评价，

考虑到 关于在实现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中期全球评价中各项建议，

1. **请** 各国政府重申其承诺和义务，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包括在作为国家发展计划一部分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内；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1年，补编第3号》（E/2001/23），第二章。

² 见A/55/360。

2. **又请**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采取全系统办法开展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
3. **请**有关区域人权组织、机构和网络制订人权教育方案和人权培训方案和战略，以便尽可能以所有语文更广泛地传播关于人权教育的材料；
4. **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和执行各项战略协助各国政府将人权教育纳入儿童、青年和成人的所有各级教育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